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议事规则**

（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环境大会及之前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和增订条款）

## 目录

导言 .....	3
一、 届会 .....	5
二、 议程 .....	6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	8
四、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	8
五、 秘书处 .....	9
六、 会议的掌控 .....	11
七、 表决 .....	13
八、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或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15
九、 语文和记录 .....	16
十、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17
十一、 非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的国家列席会议 .....	17
十二、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	17
十三、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18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	18

## 导言

1. 联大通过 [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 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 理事会在 [1974年3月11日第19\(II\)号决定](#) 中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后经 [1981年5月26日第9/1号决定](#) 进行修正，将阿拉伯文加入了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3. 理事会通过 [1987年6月18日第14/4号决定](#) 进一步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将理事会常会由每年一届改为每两年一届。
4. 联大在 [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决议](#) 中决定建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作为首届普会制会议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 [2013年2月22日第27/1号决定](#) 中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
5. 联大在 [2013年3月13日第67/251号决议](#) 中决定，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称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因此，在通篇议事规则文本中，“理事会”的名称被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
6.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4年6月27日第1/2号决议](#) 中修正了其议事规则：
  - (a) 在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常会设定日期时，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日期（第2条）；
  - (b) 在提到执行主任通知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时，英文文本中将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名称由“Chairman”改为“Chairpersons”，将“国际非政府组织”改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第7条）；
  - (c) 将第四节的标题由“主席团成员”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 (d) 将副主席的人数从三个增至八个，同时确保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均在主席团占有两个成员名额（第18条）；
  - (e) 新增关于“主席团成员的更换”的一条，内容如下：
    1.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期间，如果除主席以外的一名主席团成员无法永久履行其任何职能，经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指定后，大会可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2. 闭会期间，如果一名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能，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应为剩余任期提名一名候补成员。执行主任收到提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成员通报提名情况。如果在通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反对意见，则被提名人当选。如果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反对，则被提名人只有在多数作出回应的成员国支持该提名人的情况下当选。
  - (f) 将提案和修正案的副本以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成员国（第43条）；
  - (g) 将第八节的标题由“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改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或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h) 除了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设置必要的闭会期间委员会（第59条）；

(i) 将“声明”列入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应以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提供和分送的文件清单中（第 64 条）；

(j) 补充了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应通过电子媒体向广大公众进行宣传的内容（第 66 条）。

(k) 在第 68 条中新增一款，内容如下：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与其参与联大届会和工作时所适用方式完全相同的模式，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审议。

7.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 号决议](#) 中进一步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第 18 条），其任期于其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下届常会闭幕时为止（第 20 条）。

8. 本版议事规则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大会及之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和增订条款。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议事规则

## 一、 届会 常会

### 第 1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 常会开会日期

### 第 2 条

1.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外，联合国环境大会每届常会均应照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当能够，在可行情况下，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得以在同一年内审议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2. 当设定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定年份会议的日期时，应当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日期。

### 第 3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五个成员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均可请求更改常会的举行日期。在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有关意见以及所涉任何经费问题一并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其他成员。在进行调查后二十一天内，如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半数成员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则执行主任便应据此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

### 常会举行地点

### 第 4 条

除联合国环境大会在上届会议另有决定外，各届常会均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 特别会议

### 第 5 条

1. 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常会作出的决定，或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举行特别会议：
  - (a) 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半数成员提出此种请求；
  - (b) 联大提出此种请求；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提出此种请求。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可举行特别会议：
  - (a) 联合国五个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成员，也可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 (b)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于征得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同意并与执行主任协商后，亦可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3. 遇有此种情况时，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约计费用和相关行政考虑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成员，调查它们是否同意。在调查进行后二十

一天内，如联合国环境大会过半数成员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执行主任便应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的特别会议。

###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 **第 6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执行主任收到举行此种会议的请求后四十二天内召开，其举行日期和地点应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同时亦应考虑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已提出的意见。

###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 **第 7 条**

执行主任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同时酌情通知联合国环境大会各附属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大正在开会时应通知联大主席，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70 条所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这一通知应依下列规定发出：

(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发出；

(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在依照本规则第 6 条所决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

### **休会**

#### **第 8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可在任何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订期续开。

## **二、 议程**

### **常会临时议程的拟定**

#### **第 9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每届常会上提出其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中应包括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议程项目：

(a) 联合国环境大会；

(b)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c) 联大；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 执行主任。

2. 根据上文(b)项中提出的议程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并应于可能时附有基本文件，至少于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四十九天提交执行主任。

3. 执行主任在拟订临时议程时，应考虑到由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环境协调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或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及的政府

间组织提出的意见。执行主任亦应当考虑到本规则第 70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临时议程的报送**

### **第 10 条**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了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后，执行主任应将依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修正作出了订正的临时议程报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同时酌情报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各辅助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大正在开会时亦应报送联大主席，并报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相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70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 **补充议程项目**

### **第 11 条**

凡依照第 9 条第 1 项规定有权提出议程项目的相关主管机构，均可提议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所审议的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除联大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的主管机构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陈述，阐明亟需研讨所涉项目的理由。执行主任应将在常会开始之前收到的提议增列项目的任何请求、连同其或愿提出的意见，一并报送联合国环境大会。

## **议程的通过**

### **第 12 条**

1. 每届常会开始时，联合国环境大会均应在依照第 18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而通过会议的议程，但应以不违反第 15 条的规定为限。
2. 请求依照本规则第 9 条或第 11 条的规定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有权就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事项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陈述意见。
3. 联合国环境大会通常只将那些备有充足文件而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常会开始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已把这些文件分送各成员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 **议程项目的分配**

### **第 13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可以将项目分配给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会议及倘或依照第 61 条规定设置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亦可不经联合国环境大会初步辩论，便将议程项目分配给：

- (a) 倘或依照第 63 条规定设置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辅助机构，由其审查，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执行主任，由其研究，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嗣后某届会议提出报告；
- 或：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

##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事日程，只载列请求召开该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这一议程应与召开联合国环境大会的通知同时分送第 10 条所述各主管机构。

## 议程的修改

### 第 15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举行其常会期间，可修改会议的议程，并对议程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联合国环境大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议程。

##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16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成员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环境大会，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之前送交执行主任。
2. 全权证书应由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加以审查，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出报告。本条规定应不妨碍成员国随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必要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当手续提交审查。

## 四、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 选举

### 第 18 条

1.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从其会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上述官员组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般事务。按下文第 61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队的主席，亦应获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确保五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均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占有两个成员名额。
3. 在正常情况下，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应由载于联大第 2997 (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内的五组国家轮流担任。

## 主席团成员的更换

### 第 19 条

1. 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期间，如果除主席以外的一名主席团成员无法永久履行其任何职能，经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指定后，大会可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2. 闭会期间，如果一名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能，该成员所在的成员国或区域组应为剩余任期提名一名候补成员。执行主任收到提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成员通报提名情况。如果在通报后 1 个月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反对意见，则被提名人当选。如果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反对，则被提名人只有在多数作出回应的成员国支持该提名人的情况下当选。

## **任期**

### **第 20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选出其继任者时为止。其任期于其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下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其有资格再度当选。其中任何人均不可在其担任代表的会员国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

## **代理主席**

### **第 21 条**

主席不能主持某一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其应指派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职务。

## **主席的接替**

### **第 22 条**

如果主席已不再担任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国的代表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或如果主席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担任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成员国，则应当由主席团指派副主席一人为代理主席。

## **代理主席的权力**

### **第 23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职权与主席相同。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24 条**

本国代表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国，经主席决定，可由该国副代表出席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和参加表决。在此种情形中，主席不得行使其表决权。

## **五、 秘书处**

### **执行主任的职责**

#### **第 25 条**

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当以执行主任的资格履行职务。执行主任可指派秘书处任何成员担任其代表。

## 第 26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可能设置的任何辅助机构所需工作人员，应由执行主任负责指导。

## 第 27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联大第 2997(XXVII)号决议规定执行主任必须承担的与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的职务。

## 第 28 条

以不违反第 33 条的规定为限，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可就议事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第 29 条

执行主任对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应负责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会议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编印和分发文件。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30 条

秘书处负责传译会议上的发言；接收、翻译和散发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辅助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负责保管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档案文件，并通常负责办理联合国环境大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 **支出概算**

## 第 31 条

1.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大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设置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或其任何辅助机构通过之前，均应由执行主任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二条第十项和同条第十一项就所涉预计费用问题以及按照联大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和第三节的规定就现列核定拨款和经费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尽早分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成员国或有关辅助机构各成员。
2.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通过之前，联合国环境大会应考虑到本条第 1 项所述预计费用。如提案获得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便应斟酌情况说明其对各项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及现行计划中哪些计划可以延缓、变更或取消，以便确保联合国环境方案工作得到最有效的实施。
3. 执行主任应于每一单数年份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出其后两年期间联合国环境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费用概算。执行主任还应当依照联合国环境大会根据联大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所拟议的一般程序和上述基金的财务细则，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出由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负担的费用概算。

## **六、 会议的掌控**

### **法定人数**

#### **第 32 条**

至少有一三分之一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成员国的出席才能作出。

### **主席的职权**

#### **第 33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亦应负责宣布联合国环境大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主席对程序问题应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的范围内，对联合国环境大会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有权加以控制。主席可以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停止发言者的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停止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第 34 条**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仍应遵循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命令。

### **发言**

#### **第 35 条**

任何人非事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6 条及第 37 条的规定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以促请其遵守程序。

### **优先权**

#### **第 36 条**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辅助机构指定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会期委员会、工作组或辅助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答复问题，有优先发言权。

### **程序问题**

#### **第 37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否决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应为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内容发言。

### **发言时间的限制**

#### **第 38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达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请其遵守程序。

## 发言者登记的截止

### 第 39 条

在辩论进行中，主席可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所作发言，如主席认为某一代表应予以答辩时，可准其作出答辩。关于某一项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 辩论的延期

### 第 40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均可动议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对该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有表示赞同的代表一人发言，表示反对的代表一人发言，随后应立即把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41 条

代表可随时动议结束所涉议题的辩论，不论其他代表是否曾经表示希望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辩论结束的代表两人就结束辩论一事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联合国环境大会赞成结束辩论，则主席即应宣布辩论结束。

## 停会或延会

### 第 42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动议停会或休会。此种动议应不经会议辩论而立即付诸表决。

## 程序动议的次序

### 第 43 条

以不违反第 37 条的规定为限，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置于会议中其他一切提案和动议之前：

- (a) 停会；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提案和修正案

### 第 44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执行主任，由其将副本以联合国环境大会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成员国。任何提案一般应当在不迟于会议举行之前一日将副本分送所有成员国，否则不得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将之付诸表决。但如经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45 条

以不违反第 43 条的规定为限，凡要求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 动议的撤回

### 第 46 条

动议未开始付诸表决之前，原动议人可以随时将之撤回，但应以该动议未经修正为限。动议经撤回后，可以由另一成员国重新提出。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47 条

一项提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后，除非联合国环境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复议，否则不得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同一届会议上复议。主席应只准许反对复议的动议的代表两人就这项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 七、 表决

### 表决权

### 第 48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每一成员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 法定过半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

### 第 49 条

1.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的同意作出，但本议事规则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2.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表决方式

### 第 50 条

以不违反第 56 条的规定为限，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采用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依成员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而且应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个成员国开始唱名。

### 唱名表决的记录

### 第 51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成员国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有关文件内。

## 表决时的行为守则

### 第 52 条

除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之外，任何代表均不得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妨碍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作出此类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 第 53 条

代表可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对于分部表决的请求如有异议，应将这一分部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 修正案的表决

### 第 54 条

1. 对于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应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对于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联合国环境大会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含有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的意思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 提案的表决

### 第 55 条

1.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提出，除联合国环境大会另有决定者外，应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表决。联合国环境大会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交付表决。

## 选举

### 第 56 条

除联合国环境大会另有决定者外，一切选举都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第 57 条

1. 只选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过半数票数，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较多的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时，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人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本条第 1 项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 第 58 条

1. 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同时补实，而选任条件亦相同时，则应以第一轮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需补实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需补实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实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落选的候选人中，如获票数相同者超过这一数目，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时，则应立即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本条第 3 段末尾处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情况除外），候选人应以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5. 再下三轮的投票均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实。

#### 获票数相等

#### 第 59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 八、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期委员会或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第 60 条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务，联合国环境大会可设置必要的会期委员会、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61 条

1. 联合国环境大会每届会议可设置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遴选成员国组成，并将会议议程上的任何议题交其研究和提出报告。
2.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可设置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此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指派。

3. 至少有四分之一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出席时，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才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辩论开始。任何决定的作出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

4. 在不违反上述第 3 段规定的前提下，本议事规则第 33 条至第 59 条的规定应斟酌情形适用于会期委员会、工作组以及它们所设置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分组的会议。

#### 第 62 条

除联合国环境大会另有决定者外，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本身的主席团成员。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联合国环境大会辅助机构和专家小组

#### 第 63 条

1. 联合国环境大会为有效履行其职务，可设置必要的永久性 or 专设辅助机构，并按需要设置专家小组，以审议特定问题和提出建议。

2. 凡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不论是否是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国，均可成为联合国环境大会辅助机构的成员。但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决定辅助机构的成员数目及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使这些机构的成员中包括对该机构所研讨的主题有特殊关系的会员国，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

3.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即为各辅助机构的议事规则，但联合国环境大会得根据有关辅助机构的提议，将该机构的议事规则加以适当修改。各辅助机构应自行选举其本身的主席团成员。

4. 各辅助机构可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所订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其本身工作的优先次序，但须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常会的会议日期以及铭记联合国环境大会交办的项目；各辅助机构在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得举行必要的会议。

## 九、 语文和记录

### 语文和传译

#### 第 64 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六种语文同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当译为联合国环境大会其他语文。

2. 任何一名代表均可使用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以外的语言发言，但其应设法将发言内容译成一种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秘书处传译员将发言译成其他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时，得根据用第一种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表达的译文。



## 决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文件所用语文及其分发

### 第 65 条

1.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所有决议、声明、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提交联大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均应以联合国环境大会语文提供。
2.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和其他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声明、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均应由秘书处分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全体成员和会议期间其他任何与会者。此类决议、声明、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本议事规则第 69 条所述各政府间组织。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66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惯例予以保管。如经各辅助机构决定，亦应将其会议经过制作成录音记录。

## 十、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 67 条

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倘或设置的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如有可能，应通过电子媒体向广大公众宣传此类程序。

## 十一、 非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的国家列席会议

### 第 68 条

非联合国环境大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任一会员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均可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议事工作。通过此种方式参加议事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此类提案经联合国环境大会任一成员国请求后可付诸表决。本条规定经适当变更后应当适用于非辅助机构成员国参加辅助机构会议的情况。

## 十二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 第 69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大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所述及的、经联合国环境大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依照个别情况而经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或联合国环境大会辅助机构主席的邀请，均可参加联合国环境大会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对各机构工作范围之内有关问题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本条第 1 项中所述政府间组织，就联合国环境大会或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而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分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成员国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成员。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sup>1</sup>可依照与其参与联大届会和工作时所适用方式完全相同的模式，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审议。

### 十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第 70 条

1. 联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的第四节第 5 段中提及的、与环境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选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公开会议。联合国环境大会可视需要随时通过并修改此类组织的名单。依照个别情况而经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或联合国环境大会辅助机构主席邀请、并经联合国环境大会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批准，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就其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2. 本条第 1 项中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联合国环境大会或其辅助机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所作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照送交秘书处分发的数量和所使用的语文，分送联合国环境大会各成员国及其有关辅助机构成员。

###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 第 71 条

以不违反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为限，联合国环境大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 第 72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在联合国环境大会未收到为修正这些条文而设置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拟议修正案的报告以前，不得加以修正。

#### 第 73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均可由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定暂停适用，但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案发出通知。如无成员国表示异议，则此种通知可以免发。

---

<sup>1</sup> [联大第 65/276 号决议](#)所涉的此类组织。